

《行政法案例分析》课程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信息

英文名称	Case Study in Administrative Law	课程代码	LAWS3075
课程性质	专业选修课程	授课对象	法学、知识产权专业本科生
学 分	3	学 时	51
主讲教师	施立栋	修订日期	2021.5
指定教材	无		

二、课程目标

（一）总体目标

本课程通过分析若干行政法领域的重要案例，旨在让学生掌握行政法案例分析的基本方法，巩固已学的行政法、行政诉讼法理论知识和现行法律法规知识，训练其法律思维，培养学生运用行政法基本原理和基本制度分析、解决行政法问题的兴趣和能力的同时，使得学生初步具备运用行政法案例进行研究的能力。

（二）课程目标

课程目标 1: 掌握行政法案例分析的基本方法，培养法科学习中重视案例的意识，使学生具备自主检索和搜集案例的能力。

课程目标 2: 通过行政法案例的分析，进一步巩固已学的《行政法学》《行政诉讼法学》等专业课程知识和现行法律、法规知识，夯实专业知识基础。

课程目标 3: 通过行政法案例的研讨，培养学生在事实发现、法律解释、规则设计等方面的实务能力，使其能运用行政法的基本原理与制度分析、解决行政法实务问题，回应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中“增加案例考查比重”的要求，也为未来从事具体的法律职业做好技能铺垫。

课程目标 4: 通过行政法案例的研讨，使学生初步具备运用行政法案例展开研究的能力，为本科毕业论文写作以及其他类型的学术论文写作奠定基础。

（三）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课程内容的对应关系

表 1：课程目标与课程内容、毕业要求的对应关系表

课程目标	课程子目标	对应课程内容	对应毕业要求
课程目标 1	1.1 掌握行政法案例分析的	第一章	对应于毕业中的“专业技能

	基本方法		要求”
	1.2 培养法科学习中重视案例的意识	第一章	对应于毕业中的“职业素质要求”
	1.3 具备自主检索和搜集案例的能力	第一章	对应于毕业中的“专业技能要求”
课程目标 2	2.1 巩固已学的《行政法学》《行政诉讼法学》等专业课程知识	第二至十二章	对应于毕业中的“专业知识要求”
	2.2 巩固已学的现行法律、法规知识	第二至十二章	对应于毕业中的“专业知识要求”
课程目标 3	3.1 培养学生在事实发现方面的能力	第五章	对应于毕业中的“专业技能要求”
	3.2 培养学生在法律解释方面的能力	第二、三、六、七、八章	对应于毕业中的“专业技能要求”
	3.3 培养学生在规则设计方面的能力	第四、七、八、九、十章	对应于毕业中的“专业技能要求”
课程目标 4	4.1 初步具备运用行政法案例展开研究的能力	第十二章	对应于毕业中的“专业技能要求”

三、教学内容

第一章 绪论

1. 教学目标：了解关注行政法案例的意义，掌握行政法案例的具体构成及其特点，掌握并能运用不同的行政法案例分析方法。

2. 教学重难点：理解不同的行政法案例分析方法的适用范围差异及其利弊，掌握我国案例指导制度的意义及其在法源体系中的特殊地位。

3. 教学内容

一、为什么要关注行政法案例？

训练法律职业技能、司法考试考查比重增加、发展本土的行政法学理论。

二、什么是行政法案例？

行政法案例包括司法案例、行政执法案例、公共决策案例等。案例的来源渠道多元。

三、行政法案例分析的特点

法规构成复杂、思考角度多元、案件背景复杂、评价标准多元。

四、行政法案例分析的方法

法律关系分析法、请求权基础分析法、三层次分析法等。

五、行政法案例分析与案例指导制度

我国案例制度的形成与发展、指导案例的效力、性质等。

4. 教学方法：讲授法。

5. 教学评价：课后阅读教师推荐的 3 篇扩展阅读文献，撰写书面的阅读心得报告。

第二章 “甘露诉暨南大学开除学籍案” 分析

1. 教学目标：通过本案的分析，掌握高校等授权组织成为行政诉讼被告的条件；掌握历史解释方法的涵义及其运用要求，并通过本案的研讨，使学生能理解历史解释方法的局限性。

2. 教学重难点：理解作为学术不端行为的“剽窃”与作为著作权侵权行为的“剽窃”之间的差异。

3. 教学内容

一、高等学校是否可以在行政诉讼中作被告？理由是什么？

可以。行政诉讼被告包括行政机关和授权组织。结合第 38 号指导案例“田永诉北京科技大学拒绝颁发毕业证、学位证案”进行解释。

二、在本案中，最高人民法院依据“立法本意”，认为甘露在结课论文中抄袭的行为属于考试作弊而非“抄袭、剽窃他人研究成果”。这是一种什么法律解释方法？你是否赞成这种解释结论？为什么？

属于历史解释方法。但这种解释结论值得商榷，因为法官没有运用适格的历史材料，而且跨越了法律解释方法的适用位阶。

三、《著作权法》上是如何界定剽窃行为的？学术剽窃行为与著作权剽窃行为是否有所不同？向法院提起著作权侵权（民事）之诉，是否足以遏制学术剽窃行为？

著作权法上的剽窃必须以公开为要件，而学术剽窃无需此要件。学术剽窃的治理不能依赖于民事诉讼。

四、在本案中，最高人民法院最后作出了确认违法判决。法院为什么不选择撤销判决？这一处理符合确认违法判决的法定适用条件吗？

选择确认违法判决，可以否认该行为的合法性，但维持其有效性，避免撤销后甘露继续遭致不利。在该案中，法院事实上拓展了确认违法判决的适用情形。

4. 教学方法：案例教学法。

5. 教学评价：课前须提前阅读案例材料，思考所提问题，课上参与讨论的情况作为教学评价的重要内容。课后须阅读教师推荐的 4 篇扩展阅读文献，撰写书面的阅读心得报告。

第三章 “贺叶飞与苏州大学不授予学士学位案”分析

1. 教学目标：通过本案中有关学位授予条件的分析，使学生掌握上下位阶法规规范抵触判断的基本原理；通过本案的分析，检验学生对于“一事不再罚”“正当程序”等行政法基础知识的掌握情况。

2. 教学重难点：掌握正当程序原则的基本要求以及违反该原则后对行政行为效力的影响。

3. 教学内容

一、原告贺叶飞是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的学生，为什么被告是苏州大学而非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

在当时，应用技术学院的毕业生，获得的是苏州大学的学位证而非应用技术学院的学位证。2012年第2期《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上刊载的“何小强诉华中科技大学履行法定职责纠纷案”也指明了这一点。

二、苏州大学《学分制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将考试作弊行为作为不授予学位的条件，是否违背了上位法的规定？再审时，苏州中院对《学位条例》第2条中“两个拥护”条款的解释结论，你能接受吗？

违背上位法，扩大了《学位条例》中关于授予学位的条件。对“两个拥护”条款的解释难以成立。

三、对于贺叶飞的考试作弊行为，苏州大学既作出留校察看处分，又取消其授予学位的资格，是否违背“一事不再罚”的原则，属于重复处理？为什么？

有重复处理之嫌。

四、在再审判决中，苏州中院指出：“关于授予学士学位的具体程序目前并无明确的法律规定。苏州大学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仅是口头告知了贺叶飞，未听取行政相对人申辩，也未作出书面决定且告知其救济权利，行政程序虽不规范，但尚不足以构成程序违法。”你赞同吗？

难以成立。在“田永诉北京科技大学拒绝颁发毕业证、学位证行政诉讼案”（1999）、“张成银诉徐州市人民政府房屋登记行政复议决定案”（2004）等案件中，法院都认为事先告知和听取申辩是正当程序的基本要求，违反此程序要求，属于违反法定程序。

4. 教学方法：案例教学法。

5. 教学评价：课前须提前阅读案例材料，思考所提问题，课上参与讨论的情况作为教学评价的重要内容。课后须阅读教师推荐的3篇扩展阅读文献，撰写书面的阅读心得报告。

第四章 “刘燕文诉北京大学案”分析

1. 教学目标：通过本案的分析，使学生掌握行政诉讼被告认定的基本规则，同时对已学过的行政诉讼起诉期限、司法审查标准等知识进行回顾与运用。

2. 教学重难点：通过本案的分析，引导学生从整体上审视现行学位评审制度的缺陷，进而思考未来该制度的变革之道。

3. 教学内容

一、在“学位证案”中，被告是北京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该评定委员会是本案的适格被告吗？在庭审中，北京大学代理人提出，应当以北京大学为被告，你是否赞成？

学位评定委员会属于北大的内设机构，不是适格被告，应以北大为被告。

二、在“学位证案”中，刘燕文提起诉讼时是否已超过起诉期限？在行政诉讼中，是否存在诉讼时效中断的规定？

已经超过。行政诉讼中不适用诉讼时效中断。

三、在“学位证案”中，北京大学学位委员会在作出不批准授予学位决定前，未听取刘燕文的申辩意见，这是否违背了正当程序的要求？在该案判决中，法官接受正当程序观念了吗？

违背正当程序。法官虽没有在判决书上出现“正当程序”一词，但实际上接受了这一观念。

四、在“学位证案”中，原告代理人认为，北京大学没有遵循正当程序的行为已构成“滥用职权”。但在法院最终作出的判决中，其判决依据选择的是原《行政诉讼法》第54条第2项第3目规定的“违反法定程序”标准。法官为什么会这么做？原告代理人的主张有无道理？

因为“滥用职权”标准容易被人误解为涉及主观评价，因而法官选择了更不容易引起争议的“法定程序”标准。

五、《学位条例》第10条第2款规定，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定，须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如何理解这一条款中的“全体成员”？是全体成员还是参与人员的全体成员？在“学位证案”中，北大学位委员会作出是不批准授予学位的决定还是不作出批准授予学位的决定？其有没有过半数？

应是参与人员全体成员。不作出批准授予学位的决定。

六、通过本案的讨论，能否提出一个优化设计学位评定程序的方案？

设计评审层级、表决成员组成、表决规则等方面内容的系统优化。

4. 教学方法：案例教学法。

5. 教学评价：课前须提前阅读案例材料，思考所提问题，课上参与讨论的情况作为教学评价的重要内容。课后须阅读教师推荐的4篇扩展阅读文献，撰写书面的阅读心得报告。

第五章 “青岛富莱特案”分析

1. 教学目标：通过本案的分析，培养学生在案件事实发现方面的能力。同时，检验学生对于行政处罚听证、比例原则、信赖保护原则等知识点的掌握程度。

2. 教学重难点：掌握新旧法的选择适用规则。

3. 教学内容

一、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设的行为，是否属于行政处罚的听证范围？

属于。《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63条第1款中规定“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可以纳入听证范围,并结合最高法院第6号指导案例“黄泽富、何伯琼、何熠诉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案”及相关司法解释,可以认为应当属于听证范围。

二、对富莱特公司的违法建设问题进行处罚,应适用原《城市规划法》还是《城乡规划法》?

区分情形。因为违法建设的状态具有持续性。

三、在本案中,城阳区执法局作出限期责令拆除的违法建设。从行政法上的比例原则上看,这一处罚结论是否有问题?

存在问题。

四、在本案中,有无适用行政法上的信赖保护原则的余地?如有,哪些证据能够支撑对富莱特公司进行信赖保护的必要性?

有适用的余地。《补充协议》中有约定。

4. 教学方法: 案例教学法。

5. 教学评价: 课前须提前阅读案例材料,思考所提问题,课上参与讨论的情况作为教学评价的重要内容。课后须阅读教师推荐的2篇扩展阅读文献,撰写书面的阅读心得报告。

第六章 “杭州‘最好吃糖炒栗子’被处罚案”分析

1. 教学目标: 通过本案的分析,使学生能认识到法律解释技术在化解有缺陷的法律规则方面的积极意义。

2. 教学重难点: 掌握目的性限缩的基本运用方法与规则;正确认识《行政处罚法》与《广告法》之间的关系定位。

3. 教学内容

一、西湖区市场监管局的官员提出,对方富林的严苛处罚,是《广告法》本身的问题,只能通过修法解决,而执法者只能依法行政。你赞成这一观点吗?是否有替代性的方法?

不赞成。应优先考虑法律解释。与其批判法律,不如反思自己的解释能力。

二、《法律顾问意见(一)》着重从何种解释方法角度进行辩解?是否具有说服力?

历史解释和目的解释。但跨越了解释顺序。

三、《法律顾问意见(二)》着重从何种解释方法角度进行辩解?是否具有说服力?

文义解释。但忽略了《广告法》与《行政处罚法》之间关联。

四、对《广告法》第57条的限缩解释方案

区分“最”字后搭配的内容,如果是诸如“好吃”“美”之类的主观词汇,无需处罚。

4. 教学方法: 案例教学法。

5. 教学评价: 课前须提前阅读案例材料,思考所提问题,课上参与讨论的情况作为教学评价的重要内容。课后须阅读教师推荐的3篇扩展阅读文献,撰写书面的阅读心得报告。

第七章 “浙江海盐闯黄灯被处罚案”分析

1. 教学目标：分别掌握目的解释方法与社会学解释方法的运用规则。

2. 教学重难点：掌握反对解释方法的适用条件；掌握在运用不同的解释方法出现相冲突的解释结论后的选择规则。

3. 教学内容

一、《道路交通安全法》设置黄灯的目的是什么？

作为缓冲红灯与绿灯之间的过渡，净空交叉路口。

二、法官在本案中着重运用了何种解释方法？是否运用正确？

运用了目的解释。

三、《道交法实施条例》规定“黄灯亮时，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此处的“黄灯亮时”是指亮的那一刻还是亮的整一段时间？

按照《道交法实施条例》的原意，应指亮的那一刻。

四、“黄灯亮时，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能够运用反对解释，推出“黄灯亮时，未越过停止线的车辆不能继续通行”？在逻辑学上能否成立？

逻辑学上不能直接推演出。但法律解释上可以运用反对解释，否则在法条表述上要出现大量的体现反对解释内容的累赘表述。

五、有研究证实，如果要求亮点那一刻未越过的车辆禁止通过，违反了牛顿第一定律，会大幅引发交通事故。对此，你怎么看？是否会改变前述解释结论？

从社会学解释方法的立场上看，这种观点具有一定的道理。

4. 教学方法：案例教学法。

5. 教学评价：课前须提前阅读案例材料，思考所提问题，课上参与讨论的情况作为教学评价的重要内容。课后须阅读教师推荐的4篇扩展阅读文献，撰写书面的阅读心得报告。

第八章 “超标电动自行车规制系列案”分析

1. 教学目标：通过本案的分析，使学生掌握站在不同部门法相比较的视角中去审视同一法律问题的意识和能力。同时，从立法者的视角，从上下游全流程监管协同的角度去思考管理规则的完善问题。

2. 教学重难点：掌握技术标准在行政实践中的重要意义及其法源地位；深入理解行政法上对超标车的定性与民事、刑事案件中定性面临的背景差异。

3. 教学内容

一、技术标准是否属于行政法的法源？

是的。这是一种在行政实践中得到普遍运用，但其长期被行政法理论所忽略的一种法源。

二、超标电动自行车如何定性？属于机动车还是非机动车，抑或第三类车？

属于机动车与非机动车以外的第三类车。

三、为何在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中，法院会对超标电动自行车的性质作出不同的定性？

差异之处有二：（1）对当事人权利干涉程度不同。（2）在行政案件中，法院要考虑个案定性能否让行政机关展开日常管理，而民事案件和刑事案件无此考量。

四、对超标电动自行车，是否应当进行禁止？是否有更好的规制方案？

单纯禁止，无法充分奏效。应当从标准修订、生产和销售管理、道路交通管理等方面进行全过程的管理。

4. 教学方法：案例教学法。

5. 教学评价：课前须提前阅读案例材料，思考所提问题，课上参与讨论的情况作为教学评价的重要内容。课后须阅读教师推荐的3篇扩展阅读文献，撰写书面的阅读心得报告。

第九章 “济南网约车被处罚第一案”分析

1. 教学目标：通过本案例的分析，引导学生关注在新业态出现的背景下，传统的行政法规与制度应当如何进行调适，并思考相应的管制革新问题。

2. 教学重难点：深入比较网约车与传统的出租车之间的区别；掌握“准征收”的基本涵义。

3. 教学内容

一、相比于传统的出租车行业，网约车在哪些方面具有独特性？

体现了共享经济的特点。

二、本案中，济南市中区法院一方面认为网约车司机的行为属于非法运营，另一方面又撤销了处罚决定，具体理由是什么？

实际上是运用了《行政处罚法》第27条。但论理上存在问题。

三、对网约车是否可以禁止其上路？如果允许上路，应出台何种规制方案，确保其不扰乱现有的交通运输秩序？

单纯禁止难以奏效，事实上也无法禁得住。应当一方面允许上路，同时从司机的要求、网约车平台的责任、强制保险等方面出台一整套规制措施。

四、如果放开网约车，准许其上路，会导致已经发放的出租车运营者价值贬值。对此，出租车司机是否可以要求政府进行补偿？

在理论上属于“准征收”，可以要求行政补偿。

4. 教学方法：案例教学法。

5. 教学评价：课前须提前阅读案例材料，思考所提问题，课上参与讨论的情况作为教学评价的重要内容。课后须阅读教师推荐的4篇扩展阅读文献，撰写书面的阅读心得报告。

第十章 “酒驾妨碍酒精检测案”分析

1. 教学目标：通过本案的分析，引导学生站在行政管理者的身份立场上，思考执法顽疾的应对处理之道。

2. 教学重难点：掌握酒驾事实的多元证明方法。

3. 教学内容

一、为什么在实践中妨碍酒精检测的案件频发？

酒精会随着时间分解，司机为了规避处罚或者选择更轻的处罚，因而采取妨碍措施。

二、通过检索司法判决以及相关新闻报道，是否可以整理出实践中妨碍酒精检测的情形有哪些？

拒不打开车窗或车门、驾车冲卡、当场饮酒或大量饮水、殴打执法人员等。

三、如果你是立法者，打算修改有关法律，你认为应当如何修改现行制度，以规制酒驾妨碍酒精检测行为？

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赋予公安机关在一定条件下具有强制打开车门、车窗的权力；修改《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者《刑法》，提升对妨碍酒精含量检测行为的惩罚力度

四、在现行法律未作修改的背景下，是否可以通过证据认定，来防范妨碍行为？

可以。明确证明酒驾事实证据的多元性，不仅限于呼气值或血液酒精含量。另外，对特殊情形下的醉驾事实认定问题进行明确。

4. 教学方法：案例教学法。

5. 教学评价：课前须提前阅读案例材料，思考所提问题，课上参与讨论的情况作为教学评价的重要内容。课后须阅读教师推荐的2篇扩展阅读文献，撰写书面的阅读心得报告。

第十一章 “阿里巴巴 PK 国家工商局案” 分析

1. 教学目标：通过本案地分析，引导学生关注目前在行政实践中普遍运用的声誉类制裁行为，并思考对此类行为的治理之道。

2. 教学重难点：对公布违法实施行为的性质进行辨析。

3. 教学内容

一、国家工商局公布淘宝网售假之信息，这一措施与罚款相比，哪一种惩罚力度更大？

公布违法事实，因为它针对的是企业的声誉。

二、对于行政机关公布违法事实之活动的性质，学理上有哪些观点？

事实行为说、行政处罚说、行政强制说、类型化说等。

三、对于行政机关公布违法事实这一活动，你认为应定性为何种性质？

既是具体行政行为又是事实行为。具体观点可自由讨论。

四、如何对公布违法事实进行法律规制？

从行使依据、程序要件、法律救济等方面展开。

4. 教学方法：案例教学法。

5. 教学评价：课前须提前阅读案例材料，思考所提问题，课上参与讨论的情况作为教学评价的重要内容。课后须阅读教师推荐的 2 篇扩展阅读文献，撰写书面的阅读心得报告。

第十二章 “行政诉讼滥用职权标准系列案” 分析

1. 教学目标：通过本案地分析，引导学生能运用群案分析方法，去验证学界通说与司法实务之间的差距，并思考背后的原因。

2. 教学重难点：掌握群案检索与研究的基本方法；对《行政诉讼法》第 70 条的内部结构展开体系化的反思。

3. 教学内容

一、行政法学理论上，是如何界定《行政诉讼法》上的滥用职权标准的？

学理上界定为滥用行政裁量权。

二、在司法实践中，法官是否接受了学理上所界定的滥用职权标准的含义？

极少接受。存在着严重的泛化使用。

三、为什么法官会泛化使用“滥用职权”标准？

原因有二：(1) 这一标准与其他审查标准之间存在着内涵上的交叉；(2) 这一标准在其他部门法以及日常语义中并不限于“滥用行政裁量权”，行政法的专业语义容易与之相混同。

四、本案例的分析指出，滥用职权标准会与超越职权、适用法律错误、主要证据不足、违反法定程序等标准在内涵上发生交叉。应如何调整现行《行政诉讼法》所规定的审查标准体系，避免各项标准之间的交叉？

应当对《行政诉讼法》第 70 条展开系统变革。

4. 教学方法：案例教学法。

5. 教学评价：课前须提前阅读案例材料，思考所提问题，课上参与讨论的情况作为教学评价的重要内容。课后须阅读教师推荐的 2 篇扩展阅读文献，撰写书面的阅读心得报告。

四、学时分配

表 2：各章节的具体内容和学时分配表（五号宋体）

章节	章节内容	学时分配
第一章	绪论	3
第二章	“甘露诉暨南大学开除学籍案”分析	6
第三章	“贺叶飞与苏州大学不授予学士学位案”分析	3

第四章	“刘燕文诉北京大学案”分析	6
第五章	“青岛富莱特案”分析	3
第六章	“杭州‘最好吃糖炒栗子’被处罚案”分析	3
第七章	“浙江海盐闯黄灯被处罚案”分析	6
第八章	“超标电动自行车规制系列案”分析	6
第九章	“济南网约车被处罚第一案”分析	3
第十章	“酒驾妨碍酒精检测案”分析	3
第十一章	“阿里巴巴PK国家工商局案”分析	3
第十二章	“行政诉讼滥用职权标准系列案”分析	6

五、教学进度

表 3：教学进度表

周次	日期	章节名称	内容提要	授课时数	作业及要求	备注
1		绪论	介绍案例分析的基础知识	3	课后阅读扩展资料	
2-3		“甘露诉暨南大学开除学籍案”分析	案例研讨	6	课前阅读案例材料、课后阅读扩展资料	
4		“贺叶飞与苏州大学不授予学士	案例研讨	3	课前阅读案例材料、课后阅读扩	

		学位案”分析			展资料	
5-6		“刘燕文诉北京大学案”分析	案例研讨	6	课前阅读案例材料、课后阅读扩展资料	
7		“青岛富莱特案”分析	案例研讨	3	课前阅读案例材料、课后阅读扩展资料	
8		“杭州‘最好吃糖炒栗子’被处罚案”分析	案例研讨	3	课前阅读案例材料、课后阅读扩展资料	
9-10		“浙江海盐闯黄灯被处罚案”分析	案例研讨	6	课前阅读案例材料、课后阅读扩展资料	
11-12		“超标电动自行车规制系列案”分析	案例研讨	6	课前阅读案例材料、课后阅读扩展资料	
13		“济南网约车被处罚第一案”分析	案例研讨	3	课前阅读案例材料、课后阅读扩展资料	
14		“酒驾妨碍酒精检测案”分析	案例研讨	3	课前阅读案例材料、课后阅读扩展资料	
15		“阿里巴巴PK国家工商局案”分析	案例研讨	3	课前阅读案例材料、课后阅读扩展资料	
16-17		“行政诉讼滥用职权标准系列案”分析	案例研讨	6	课前阅读案例材料、课后阅读扩展资料	

六、教材及参考书目

1. 余凌云：《行政法案例分析和研究方法》（第2版），清华大学出版社2019年版
2. 章志远：《行政法案例分析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

3. 章剑生主编：《行政法判例百选》，法律出版社 2020 年版
4. 袁裕来：《特别代理：民告官手记》（1-8 册），中国检察出版社
5. 章剑生：《现代行政法总论》（第 2 版），法律出版社 2019 年版
6. 何海波：《行政诉讼法》（第 2 版），法律出版社 2015 年版

七、教学方法

1. 案例教学法：本课程以逐案分析的基本形式展开教学。在每一个案例分析之前，提前布置案例阅读资料，并提出课上将讨论的问题。在课堂上，以问题对谈的方式，与学生就案例内容进行研讨。

2. 讲授法：由于授课对象为本科生，其知识面存在一定的局限。因此，本课程在采取案例教学法的同时，主讲教师会辅之以讲授法，对行政法案例分析的一般理论以及具体案件的背景、重点与难点等内容展开讲解。

八、考核方式及评定方法

（一）课程考核与课程目标的对应关系

表 4：课程考核与课程目标的对应关系表

课程目标	考核要点	考核方式
课程目标 1	测试对特定案例的检索能力	平时考核
课程目标 2	测试特定知识点的掌握情况	平时考核+期末测试
课程目标 3	测试对特定案件的分析能力	平时考核+期末测试
课程目标 4	测试对特定主题的研究能力	平时考核

（二）评定方法

1. 评定方法

平时成绩占 80%（提问+讨论+平时作业）

期末考试占 20%（开卷）

2. 课程目标的考核占比与达成度分析

表 5：课程目标的考核占比与达成度分析表

课程目标	考核占比		总评达成度
	平时	期末	

课程目标 1	20%	-	(例: 课程目标 1 达成度 $=\{0.3 \times \text{平时目标 1 成绩} + 0.2 \times \text{期中目标 1 成绩} + 0.5 \times \text{期末目标 1 成绩}\} / \text{目标 1 总分}$ 。 按课程考核实际情况描述)
课程目标 2	30%	50%	
课程目标 3	30%	50%	
课程目标 4	20%	-	

(三) 评分标准

课程 目标	评分标准				
	90-100	80-89	70-79	60-69	<60
	优	良	中	合格	不合格
	A	B	C	D	F
课程 目标 1	能非常熟练地掌握各种行政法案例分析的方法, 具备牢固的重视案例的意识, 具备扎实的自主检索和搜集案例的能力。	能较为熟练地掌握各种行政法案例分析的方法, 具备牢固的重视案例的意识, 具备较强的自主检索和搜集案例的能力。	了解各种行政法案例分析的方法, 具备一定的重视案例的意识, 具备一定的自主检索和搜集案例的能力。	对各种行政法案例分析的方法有一定的认识, 具备初步的自主检索和搜集案例的能力。	不熟悉各种行政法案例分析的方法, 缺乏重视案例的意识, 欠缺自主检索和搜集案例的能力。
课程 目标 2	掌握了非常扎实的《行政法学》《行政诉讼法学》等专业课程知识和现行法律、法规知识。	较为熟练地掌握《行政法学》《行政诉讼法学》等专业课程知识和现行法律、法规知识。	总体上掌握了《行政法学》《行政诉讼法学》等专业课程知识和现行法律、法规知识。	掌握了一定的《行政法学》《行政诉讼法学》等专业课程知识和现行法律、法规知识。	对《行政法学》《行政诉讼法学》等专业课程知识和现行法律、法规知识的掌握情况差。
课程 目标 3	通过行政法案例的研讨, 学生在事实发现、法律解释、规则设计等方面的实务能力得到充分训练, 能运用行政法基本原理与制度解决实务问题。	学生在事实发现、法律解释、规则设计等方面的实务能力得到较为全面的训练, 总体上掌握了运用行政法的基本原理与制度解决实务问题。	学生在事实发现、法律解释、规则设计等方面的实务能力得到一定的训练, 基本上能运用行政法的基本原理与制度解决实务问题。	学生在事实发现、法律解释、规则设计等方面的实务能力得到部分训练, 能运用行政法的基本原理与制度解决一些实务问题。	学生尚未具备在事实发现、法律解释、规则设计等方面的实务能力, 难以运用行政法的基本原理与制度解决行政法实务问题。

课程 目标	评分标准				
	90-100	80-89	70-79	60-69	<60
	优	良	中	合格	不合格
	A	B	C	D	F
课程 目标 4	通过行政法案例的研讨，使学生具备了很强的运用案例展开研究的能力。	具备了较强的运用行政法案例展开研究的能力。	具备了一定的运用行政法案例展开研究的能力。	具备了初步的运用行政法案例展开研究的能力。	学生尚未掌握运用行政法案例展开研究的能力。